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加强财源网格化管理的意见

桓政办发〔2014〕60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财源动态管理，堵塞财源管理漏洞，提高财源管理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，根据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财源网格化管理的意见》（淄政办发〔2014〕19号）要求，并结合《关于加强财源建设涉税信息综合应用的意见》（桓政发〔2013〕25号）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加强财源网格化管理提出如下意见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财源网格化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，各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，把加强财源网格化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明确财源管理的具体经办机构和责任人，负责辖区内财源管理工作的统一调度和整体推进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各镇（街道）及财政部门反馈的有关涉税信息，加大税收征管稽查力度，确保应收尽收。各涉税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做好协税护税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督导检查。按照桓台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财源建设涉税信息综合应用的意见》（桓政发〔2013〕25号）要求开展工

作，建立工作督导机制，定期进行检查督导，激励先进，鞭策落后，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及时反馈经验做法。各镇（街道）在工作开展中，要积极探索和创新，认真研究总结经验，及时梳理、解决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定期向县财源办报送财源网格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以及经验做法，确保全县财源网格化管理工作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财源网格化管理的意见》
（淄政办发〔2014〕19号）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9月26日